附件1：

申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告知书

涉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项目行政审批告知如下：

一、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号)；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1号)；

4.其他法律、法规涉及排水相关条文。

二、法定条件

此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有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2.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自愿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承诺书（一式两份）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审核后，按程序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四、监督与法律责任

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或经审批后监督核实不符合条件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五、信用管理

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以及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相符的，不诚信信息将记录在梅州市信用信息平台，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联合惩戒。

投资项目受过行政处罚，以及同一申请人在排水许可审批中有不诚信信息且未修复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审批方式。

六、申报流程

1. 咨询、领取资料

1.在梅州市市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综合窗口或电话（0753-2302008）咨询审批事宜，包括排水设施位置和口径图纸及说明、污水预处理设施等有关材料。

2.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站（http://www.gdzwfw.gov.cn/）下载或窗口领取。

1.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排水许可申请表；

2.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雨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4.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或者排水户承诺排水隐蔽工程合格且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雨水污水混排的书面承诺书；

5.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或者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书面承诺书；

6.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1. 可在承诺期限内提交的材料

可在承诺期限内提交的材料：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雨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1. 审批

1.在梅州市政务中心工程建设综合窗口审批；

2.审批机关核定（排水设施位置和口径图纸及说明材料、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后出具审批意见；

3.领取审批结果。

七、流程图

申请人提交

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材料核验不符合，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

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核验材料

业务部门审核，出具批复意见

窗口办结，通知申请人领取审批结果